



熊锦秋：A 股市场应坚决打通退市“堵点”



文/专栏作家 熊锦秋

2月18日证监会发布37条对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议案和提案的回复。针对退市制度，证监会表示，拓宽多元退出渠道、强化退市监管力度，将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退市过程中出现的对抗监管、不当维权甚至煽动群体性事件等恶劣行为，严厉打击、严肃追责，确保改革平稳推进。

近年来，股价低于一元等退市规则发挥作用，上市公司退市比例有所提升，然而相比成熟市场，A股退市比例还是太低。退市渠道不畅，垃圾公司不仅感受不到退市压力，甚至在重大重组、题材概念等助推下，还时不时掀起投机炒作浪潮，严重破坏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和优化资源配置功能。



审视当前 A 股市场，对于一个问题重重、官司缠身、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，有些人对风险提示却置若罔闻、甚至逆势买入。要让上市公司退市，不仅大股东会有阻力，甚至一些散户也怨声载道，退市过程中甚至出现对抗监管等恶劣行为。

垃圾公司不退市，虽然暂时“保护”了部分投机者利益，但市场缺乏健康机制，最终可能让其它更多市场主体受损。为推动 A 股形成健全的退市机制，笔者有以下建议：

首先，要强化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紧迫性共识。退市机制关乎市场资源配置功能，关乎金融风险防范，关乎散户切身利益。若无有效退市机制，垃圾股价格高高在上，最终大股东等通过高价减持，这些股票可能逐渐流向散户，最后买单的还是散户。

为此，有关各方要以攻坚克难的勇气和担当，坚决执行现行退市规则，持续系统完善退市规则，要在“退市”这个市场关键“堵点”、“卡点”求得重大突破，形成从上市到退市、有进有出的良性循环生态链条。

其次，要强化投资者“买者自负”意识。“买者自负”原则已提出很多年，“股市有风险、入市须谨慎”的警示语言也到处都是，但落实情况不理想。

对于触及强制终止上市红线的，交易所要坚决执行退市规则、予以强制退市，如果退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而单纯经营失败，投资风险理

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，投资者已没有理由再找交易所、证监部门、法院等部门，去要说法、索赔偿。

其三，要强化对退市不当维权行为的引导和惩戒。一些投资者之所以敢于豪赌退市风险股，就是赌有关部门担心上市公司退市会引发社会问题，从而不敢严格执行退市制度。一旦执行退市，投资者通过无理上访、在网络发布言论等方式，施加群体性压力，迫使有关部门为退市风险股提供资产重组、破产重整等机会，让其得以暴赚。

要做好退市工作，这也是个系统工程，为此要彻底打消一些人通过无理取闹方式达成个人私利的幻想，触及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证交所、证监部门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，要建立健全退市工作多方协调联动机制，不仅要做好中小股东解释疏导安抚等工作，还要做好职工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安置、利益安排等工作，要维护退市公司的经营秩序、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。

其四，要严厉追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主体的法律责任。上市公司退市，若遗留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法律责任没有落实到位，比如资金占用、非法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7773

